

河口锅炉房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意见

2019 年 3 月 15 日，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检查小组，在现场勘察基础上，根据《河口锅炉房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查，形成以下验收整改意见：

1、验收监测报告整改意见

- (1) 参考报告书模板调整报告结构；
- (2) 补充有建设单位盖章的现场实际建设设备一览表作为附件；
- (3) 补充锅炉房燃料消耗量，补充煤质成分表与煤质分析报告；
- (4) 补充水平衡图，说明废水去向；
- (5) 细化说明各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与处置措施；
- (6) 补充排污口规范化情况说明；
- (7) 补充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 (8) 核实有组织氨气排放执行标准；
- (9) 核实监测数据；
- (10) 补充检测分包单位资质作为附件；

- (11) 补充现场监测照片；
- (12) 比对在线监测数据与现场监测数据,说明在线监测数据有效性；
- (13) 补充污染物去除效率核算内容；
- (14) 补充总量核算过程,说明总量控制达标情况,补充总量控制文件。
- (15) 布袋除尘器出灰口处灰场不规范,进行封闭。

2、其他

加强环保管理,完善日常监测计划。

2019年3月15日